

「臺北市促進民間參與街道家具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廢止案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於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以府法三字第0九三一二七二五八00號令制定公布「臺北市促進民間參與街道家具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其立法目的係為透過鼓勵民間投資興建與管理維護街道家具的方式，提供市民良好街道家具品質及美化市容。考量現今時空環境變遷與立法當時已有所不同，街道家具之設計、興建、設置、維修及清潔維護管理等相關業務已回歸由市政府各權責機關辦理，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已無適用之必要，爰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二、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擬予廢止。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自治條例係由臺北市議會三讀通過之市法規，因街道家具之設計、興建、設置、維修及清潔維護管理等相關業務已回歸由市政府各權責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故提出本自治條例之廢止案。

參、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廢止本自治條例之影響對象為民間從事街道家具設計、設置、營運及管理之相關廠商，不得以投資興建方式參與街道家具之設計、設置、營運及管理，惟市政府各機關依權責辦理街道家具相關業務時，仍依政府採購法相關

規定辦理，若相關廠商有辦理意願，得參加投標，對其權益尚不至有重大影響。

肆、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本自治條例已多年未執行，且街道家具之設計、興建、設置、維修及清潔維護管理等相關業務已回歸由市政府各權責機關辦理，廢止本自治條例後並未增加機關執法成本及人民守法成本。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辦理法規預告，於一〇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一〇八年第二一九期，預告期滿無人表示意見。